云南省财政厅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云财非税〔2023〕7号

云南省财政厅　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废止《云南省财政厅　云南省林业厅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缴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为贯彻《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、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2〕50号）有关要求，经清理，并经公开征求意见等相关程序，决定废止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

林业厅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缴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财非税〔2016〕58号）。

云南省财政厅

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4月17日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3年4月18日印发